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10120040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坦白从宽制度的解读与适用  
 ——以《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条文为视角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honest liberal regime  
 ——With Criminal Law provisions of the third paragraph  
 of Article 67 Perspective

李润民

指导教师姓名: 李兰英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5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5 年 3 月

坦白从宽制度的解读与适用  
以《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条文为视角

李润民

指导教师 李兰英 教授

厦门大学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规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至此，坦白从宽制度正式上升到我国的法律层面。为了明晰这一法律事物的内涵和外延，本文拟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角度，对我国坦白从宽法律制度进行相应的理论和实践探讨。

本文在前言部分，剖析了《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笔者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案例，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思考，为全文研究起到了引领作用。

第一章阐述了我国“坦白从宽”入律的法理问题。通过新中国成立初期坦白从宽政策的提出和运用，以及改革开放后坦白从宽制度逐渐法定化，坦白从宽法律制度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法律价值，体现出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和社会意义。

第二章重点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角度，分析了“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法律内涵和司法认定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如实供述罪行”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具有因果关系，在实践中要把握好坦白从宽的司法界限；坦白与立功的法律区别；“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的应用界限。

第三章结合《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我国坦白从宽法律制度的提升建议。从实体法方面，要完善坦白制度在刑法体系中的表述结构，在现行刑法定罪量刑模式中考量坦白法律要素，建立健全与坦白制度相配套的法律规范制度等；在程序法方面，要科学把握坦白从宽制度的法理精神和适用原则，建立坦白口供与证据至上相协调的侦查模式，建立坦白制度在司法各阶段的规范适用程序。

**关键词：**刑法；坦白从宽；法定化

## Abstract

"Criminal Law" Article 67, paragraph 3 states: "Because truthfully confessed his crime, avoid particularly serious consequences can be mitigated punishment," At this point, frank formal system rises to the level of China's laws. In order to clarify this legal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things, this paper from the "Criminal Law" Article 67 of the third paragraph perspective on China's legal system frank correspond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iscussion.

In the preface of this article,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h)"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ual case I encountered at work, present their views and thinking, for the full text of research has played a leading role.

The first chapter describes China's "honest liberal" into law legal problems. By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honest liberal policies made and used, as well as frank system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gradually a statutory body, frank legal system has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legal value, reflecting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

The second chapter focuses from the "Criminal Law" Article 67 of the third paragraph, it analyzes the "because truthfully confessed his crime, avoid particularly serious consequences," the legal meaning and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he issue. Under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f our law, "a true account of the offense" and "avoided particularly serious consequences," a causal relationship, in practice, to grasp frank judicial boundaries; especially serious consequences "to avoid; frank and meritorious legal distinction "and" Auto effectively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crime results "applications boundaries occurred.

The third chapter, "Criminal Law" Article 67 of the third paragraph exist some problems and deficiencies, and proposed our country frank legal system upgrade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substantive law, to improve the system honest represent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legal elements to consider honest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patterns in existing criminal law,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und and honest system of legal norms supporting system; in the procedural law, to scientific certainty frank spirit and the legal regime applicable principles, frank confessions and evidence to establish the supremacy of coordinated investigative mode, set up the system at various stages of the judicial confession norms applicable procedures.

**Key words:** Criminal Law; Frank; Legalizing.

# 目 录

前 言 .....	1
一、案情呈现 .....	1
二、问题提出 .....	2
三、理论分析 .....	3
四、案例小结 .....	5
<b>第一章 我国“坦白从宽”入律的法理分析 .....</b>	<b>6</b>
<b>第一节 我国坦白制度的发展演变 .....</b>	<b>6</b>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坦白从宽政策的提出和运用 .....	6
二、改革开放后坦白从宽制度逐渐法定化 .....	7
<b>第二节 坦白从宽法律制度的法理基础 .....</b>	<b>9</b>
一、坦白从宽法律制度的理论支撑 .....	9
二、坦白从宽法律制度的法理价值 .....	11
<b>第二章 《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的坦白从宽法律制度分析 ...</b>	<b>14</b>
<b>第一节 “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法律内涵 .....</b>	<b>14</b>
一、“如实供述罪行”的法律内涵 .....	14
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法律内涵 .....	15
三、“如实供述罪行”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因果关系分析 .....	16
<b>第二节 “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司法认定 ...</b>	<b>18</b>
一、把握坦白从宽的司法界限 .....	18
二、把握坦白与立功的法律区别 .....	19
三、把握“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的应用界限 .....	19
<b>第三章 《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的坦白从宽法律制度的提升建议 .....</b>	<b>21</b>
<b>第一节 实体法上的补充 .....</b>	<b>21</b>
一、完善坦白制度在刑法体系中的表述结构 .....	21

二、在现行刑法定罪量刑模式中考量坦白法律要素 .....	21
三、建立健全与坦白制度相配套的法律规范制度 .....	22
<b>第二节 程序法上的完善 .....</b>	<b>23</b>
一、科学把握坦白从宽制度的法理精神和适用原则 .....	23
二、建立坦白口供与证据至上相协调的侦查模式 .....	24
三、建立坦白制度在司法各阶段的规范适用程序 .....	25
<b>结 论 .....</b>	<b>27</b>
<b>参考文献 .....</b>	<b>28</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 CONTENTS

<b>Foreword.....</b>	<b>1</b>
Section 1 The case presents.....	1
Section 2 The issues raised.....	2
Section 3 Theoretical analysis.....	3
Section 4 Case Summary.....	5
<b>Chapter 1 Legal Analysis of China's "Frank" Into Law.....</b>	<b>6</b>
<b>Subchapter 1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rank system evolution.....</b>	<b>6</b>
Section 1 The initial founding of New China frank propose policies and application .....	6
Section 2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gradually statutory system of frank..	7
<b>Subchapter 2 The legal basi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leniency to frank.....</b>	<b>9</b>
Section 1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system frank.....	9
Section 2 Frank legal value system.....	11
<b>Chapter 2 "Criminal Law" Article 67, Paragraph 3 of Frank Analysis of The Legal System .....</b>	<b>14</b>
<b>Subchapter 1 "Because truthfully confessed his crime, avoid particularly serious consequences," the legal connotations.....</b>	<b>14</b>
Section 1 The "true account of crime" law connotation .....	14
Section 2 The "avoid particularly serious consequences," the legal connotations.....	15
Section 3 "A true account of crime" causality analysis "to avoid serious consequences especially happen" .....	16
<b>Subchapter 2 "Because truthfully confessed his crime, avoid particularly serious consequences,"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b>	<b>18</b>
Section 1 A grasp frank judicial boundaries .....	18
Section 2 Legal distinction between two grasp confess and meritorious.	19
Section 3 Grasp the "particularly serious consequences of avoiding" and application boundaries, "the results automatically to effectively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crime," .....	19

<b>Chapter 3</b>	<b>"Criminal Law" To Enhance The Third Paragraph of Article 67 of The Legal System Frank Advice.....</b>	<b>21</b>
<b>Subchapter 1</b>	<b>Supplementary Section substantive law .....</b>	<b>21</b>
Section 1	A perfect representation frankly system structur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21
Section 2	Consider the frank legal elements in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patterns in existing criminal law .....	21
Section 3	establish a sound and honest system of legal norms supporting system.....	22
<b>Subchapter 2</b>	<b>Improve the procedural law .....</b>	<b>23</b>
Section 1	The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spirit and honest liberal legal regime applicable principles.....	23
Section 2	To establish the supremacy of frank confessions and evidence of coordination Investigative Mode.....	24
Section 3	The establishment frankly system at all stages of the judicial norms applicable procedures .....	25
<b>Conclusions</b> .....		<b>27</b>
<b>Bibliography</b> .....		<b>28</b>

## 前 言

近年来，受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影响，闽北工业城市邵武经济发展也面临严峻考验。部分在生产经营中遇到资金困难的企业、个体户，在融资、借贷无门时，不惜铤而走险，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借他人财物，企图“借鸡生蛋”，以解燃眉之急，然终因经营惨淡或投资失败，造成无力偿还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巨额债务的严重后果。如何处理好此类“民转刑”的案件，统筹兼顾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是当前司法实践面对的棘手问题。《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规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该条款意图尽可能地保全处于危险之中的法益。但《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在笔者所在法院审结的刑事案件中，70%以上的被告人被认定为“如实供述罪行”，但“因如实供述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这一情节还未被适用过。如何发挥该条款的功效，另辟蹊径解决司法困境，有待于深入剖析其内涵和适用情形。

### 一、案情呈现

被告人金某在邵武市区经营一家某品牌美容院，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遂对外虚构其将开展某经营项目的事实，以借为名，从客户、亲朋好友处骗取财物合计60余万元。金某将上述款项用于归还其它先前债务，终因资金链断裂而潜逃。被害人经追讨未果，遂报案。公安机关以民间借贷属民间纠纷为由，不予立案。之后，十余名被害人二次在市委书记信访接待日上访，反映被骗和部分被害人因倾家荡产意图自杀或报复杀害金某近亲属的情况。公安局迫于压力而立案侦查，本案因此案发。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金某犯诈骗罪，当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无自首、立功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被告人及其家属多次向检察院、法院

反映，如果代为退赔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能够对被告人减轻处罚或宣告缓刑，他们愿意全力以赴，哪怕是举债借钱。而被害方表示如能获得足额赔偿，即使不追究金某的刑事责任，他们亦无异议。在得知因法律的刚性规定而影响到他们本可获赔的可能，他们表示在山穷水尽之时将继续上访，或作出更为冲动的举措。此类案件，暂不足以作为处以法定刑以下的案件来层报，如依照现行法律、政策办案，其结果必然是案了事不了，难以息访，直接影响地方党委、政府对法院司法办案的看法。为此，法院的抉择处于两难的境地。

## 二、问题提出

被告人金某如实供述罪行，其本人或亲属退赔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能否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因如实供述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规定，对被告人予以减轻处罚？

由张军主编的《〈刑法修正案（八）〉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对“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认定列举四类情形，即：

（一）因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人员重伤、死亡的；（二）因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巨大经济损失；（三）因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参与的共同犯罪，司法机关得以侦破重大案件、抓捕重大嫌疑人的；（四）因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其他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在第二类情形中，可以损失数额特别巨大作为认定特别严重后果。“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是指特别严重后果必然发生或者极有可能发生，但因犯罪嫌疑人的坦白而避免了发生。如果特别严重后果已经发生，但因犯罪嫌疑人的坦白，从而挽回特别巨大经济损失的，特别严重后果得以消除的，也应该予以同等评价，如此能鼓励犯罪嫌疑人积极作为，挽回损失，消除后果，恢复和谐的社会关系<sup>①</sup>。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中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

<sup>①</sup> 张军.《刑法修正案(八)》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88-90.

者没收财产”，而司法解释认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五十万元以上的，为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本案诈骗财物价值 60 余万元，也可视为达到“特别严重情节”。如果因犯罪嫌疑人的坦白，从而挽回特别巨大经济损失的，当属“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之情形。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具有坦白情节的犯罪嫌疑人未能提供赃款、赃物线索，但其本人或亲属退赔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能否等同视为“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

### 三、理论分析

（一）价值诉求之维——公正功利之追求。其一、罪行相当原则从公正维度提供理论支撑。罪行相当原则的基本价值蕴涵就在于公正<sup>①</sup>。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相适应。在侵财型犯罪中，犯罪客体是被害人实际遭受的财物损失，如被告人退赔数额特别巨大的全部赃款时，由于财物之间可以货币作为中介实现等价交易，使得一度被侵害的客体或法益得到修复，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相应大幅度地降低，理应对被告人从宽处罚；从人身危险性角度看，具有坦白情节的被告人还退赔全部赃款则反映出其真诚悔罪的决心，相应的人身危险性也亦明显降低。对于这种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已然大幅度降低的案件，我们应当给予被告人更多的量刑优惠或兑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其二、司法经济理念从功利维度提供理论支撑。司法经济理念的主要价值体现在功利上，基本含义是以最少的司法投入获取更大的司法效果。在侵财型犯罪中，公安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因如实供述而提供的赃款线索，进而追回数额特别巨大的赃款，应被认定为避免特别严重后果损失。这种情形的司法实践中较为少见。大多数情形是犯罪嫌疑人已将数额特别巨大的赃款挥霍，而致无从追赃，这时，其家属愿意代为全部退出赃款，从结果意义上看，被害人的损失均得以全部挽回，让前者还需司法机关花费九牛二虎之力予以追缴，后者从司法经济角度看，显然更能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此外，假设司法

<sup>①</sup>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605.

实践只认定前者，难免会让犯罪嫌疑人与其家属或利害关系人抓住法律的漏洞，在案发前达成攻守同盟，出现司法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进而追缴到的巨额赃款，实为犯罪嫌疑人的家属或利害关系人为给犯罪嫌疑人争取量刑上的优惠而默认被追缴的合法财产的尴尬局面。<sup>①</sup>

（二）形式逻辑之维——因果关系之判断。在刑事司法过程中，价值必须依据于规范而发挥<sup>②</sup>。现行规范虽已明确“如实供述罪行”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间需具备因果关系，然而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学说众说纷纭，至今未在司法实践中达成一致的意见。笔者认为，根据刑法的解释方法，在不违反罪行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可对“如实供述罪行”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作适度扩张解释，将间接因果关系纳入其中。实践经验表明，被告人意识到自己的罪行并加以如实供述，是其自愿认罪的前提，而不认罪的被告人基本上是不会退赃的，唯有认罪才可能产生退赃等悔罪行为。因此，“如实供述罪行”是通过促使被告人自愿认罪这一介质对退赃退赔发生积极影响。换言之，此时“如实供述罪行”与“避免特别严重后果”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sup>③</sup>。

（三）政策需要之维——案结事了之保障。“坦白从宽”是我国一贯坚持的刑事政策，1997年刑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包含了“坦白从宽”政策的内容。然而，社会上所流传的“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大部分成为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立法部门也注意到如不给予犯罪嫌疑人更多的政策优惠，将造成难以适应办案需要的司法困境，故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因如实供述罪行避免严重后果发生，可以减轻处罚”应运而生。同理，在侵财型犯罪中，仅将上述避免严重后果的发生设定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数额特别巨大赃款的线索，亦难以适应当前的办案需要。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sup>①</sup> 李润民、吴薇. 本案被告人坦白及主动退赃情节，能否减轻处罚？[EB/OL].

[http://www.npfy.gov.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16&id=1092,2014\\_09\\_01/2015\\_01\\_12](http://www.npfy.gov.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16&id=1092,2014_09_01/2015_01_12).

<sup>②</sup> 杨兴培. 犯罪客体——一个巨大而空洞的价值符号:从价值与规范的相互关系中重新审视“犯罪客体理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6(6):3-9.

<sup>③</sup> 陈柱钊. 如实供述罪行+退赃数额特别巨大=减轻处罚?!——“因如实供述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之实践应用[A]. 建设公平正义社会与刑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24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册）[C]. 2012.

看，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尽全力退赔、代赔数额特别巨大的款项时，而仍不能对其减轻处罚，其亦只能“破罐子破摔”；另一方面，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侵财型案件的被害人往往涉众，被害人在获赔无望的情况下，常聚众上访或越级上访，企求得到非常规途径救济，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司法程序。为此，笔者认为，在侵财型的犯罪中，将具有坦白情节的犯罪嫌疑人，且能够退赔数额特别巨大的全部涉案款项，可以放宽视为“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情形，如此才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四、案例小结

在“民转刑”的单纯侵财型案件中，传统刑事司法在被害人保护方面遭遇现实瓶颈，保护被害人充分获得损失赔偿的权利，已经成为摆在司法实践部门面前的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目前，被害人国家补偿力度相对有限，导致被害人在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后无法获得有效地救济，进而引发了诸多社会矛盾。因此，将具有坦白情节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积极全部退赃、退赔，避免、挽回特别巨大经济损失，视为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规定“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之情形，并视具体情形给被告人减轻处罚的机会，不仅符合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的立法精神，也可巧解当前的司法困惑。

基于此，本文拟以《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条文为视角，即“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对坦白从宽制度进行解读，并就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探讨。

## 第一章 我国“坦白从宽”入律的法理分析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六十七条进行了重大修正,增加了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基于此,我国“坦白从宽”进入到正式法律体系,并指引着我国相应的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的持续深入发展。

### 第一节 我国坦白制度的发展演变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在我国刑法理论上,通常被认为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和社会长期坚持的运用刑事手段据以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原则。其发展经历了一个跌宕起伏的过程,先后经历了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等重大历史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对我国刑事政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坦白从宽政策的提出和运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这个时期的犯罪特征表现为:犯罪率高、反革命犯罪比重大、暴力犯罪数量多、经济领域内犯罪猖獗等特点<sup>①</sup>。针对这些特点,党中央采取了区别对待的策略,并很快在法律上得到贯彻。1950年7月23日由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决议》,就以法令的形式确立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这一基本政策<sup>②</sup>。作为该项政策部分内容的坦白、立功也被初步确立下来。就维护和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而言,该项政策固然不完全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政策

<sup>①</sup> 康树华.犯罪学通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93.

<sup>②</sup> 张希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史[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8.14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